

## 攜手扶弱基金 恆常部份第十五輪申請

攜手扶弱基金推動社會福利界、商界和政府三方協作，以配對資助形式建立伙伴關係，共同扶助弱勢社群。商業機構如作出捐贈，支持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項目，基金便提供等額資助。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港幣三百萬元。

### 申請資格

- 凡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；及
- 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或其設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 / 基金的商業捐贈，均符合申請資格。

### 申請辦法

申請福利機構可從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申請表格，並把填妥的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秘書處。

### 截止申請日期

第一階段 - 2022年6月30日

第二階段 - 2022年10月31日



香港灣仔愛群道44號

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3樓311室

社會福利署

攜手扶弱基金秘書處

查詢：3468 2718 / 3468 2710